内蒙古日報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关报
内蒙古日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5-0002
邮发代号:15-1

草原云　内蒙古新闻网

2025年7月15日　星期二
乙巳年六月二十一
第27769期
今日12版

自治区财政下达8.84亿元推动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本报7月14日讯　（记者　杨威）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获悉：近日，自治区财政全部下达2025年度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8.84亿元，以推动优质文化资源向基层延伸，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该项资金全面统筹自治区本级和盟市旗县公共文化服务领域重点项目，着力构建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据悉，本次下达的资金，3.48亿元专项支持全区重点项目，重点支持广播电视节目运行维护项目、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公共阅读服务推广项目、农家（草原）书屋建设项目和“村歌嘹亮”主题活动、2025年“全民美育”青少年舞蹈展演展示活动等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在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的同时，5.36亿元资金采用“因素法”（综合考虑盟市常住人口、乡镇街道数量、行政村数量、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开放数量等8项指标）分配至各盟市，重点向基层倾斜，赋予盟市资金分配权，强化盟市资金统筹能力。

为了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次资金分配严格遵循中央和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绩效、专款专用”原则，优化了资源配置。资金使用过程中，自治区财政厅将持续加强资金的全流程绩效管理，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实时监控资金流向，重点防范资金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

（2025年2月8日）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承担着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为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严格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锻造过硬队伍，促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坚持和加强党对审判工作的领导

（一）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审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审判机关落实机制，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在审判工作中得到正确、有效执行。各级党委要加强对审判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保证党中央关于审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法委要指导、支持、督促人民法院在宪法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二）加强审判机关思想政治建设。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全面加强人民法院思想理论武装，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人民法院理论教育、政治轮训的常态化必修课程。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自信、底气和定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把政治标准作为选配领导干部的第一标准，选优配强各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上级人民法院党组对下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的协管工作。加强各级人民法院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加强人民法院领导干部交流任职和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使用。

（三）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各级党委要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严格落实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各级行政机关要增强依法行政观念和能力，尊重司法权威。各级人民法院要自觉接受监督，依法公正行使审判权。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带头尊重和维护司法权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

三、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四）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和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暴力恐怖、邪教犯罪、涉黑涉恶、涉枪涉爆、故意杀人、制毒贩毒、个人极端等重大恶性犯罪，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网络暴力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完善各类案件中涉职务犯罪、黑恶势力“保护伞”和其他违法犯罪线索的发现、移送、办理和反馈机制，推进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

（五）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严惩各类经济犯罪，依法严惩贪污、职务侵占、行贿、受贿等腐败犯罪，有力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完善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适用财产保全和司法强制措施，避免对合法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完善在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产品缺陷、环境污染等领域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有效防范、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强化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加强破产审判工作，推动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依法审理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等纠纷，推动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和交易。

（六）加强金融审判工作。依法严惩操纵市场、内幕交易、非法集资、贷款诈骗、洗钱等金融领域违法犯罪，加强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协同治理，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完善数字货币、移动支付、互联网金融、跨境金融资产交易等新兴领域金融纠纷审理规则。健全金融领域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衔接机制。

■下转第4版

初步达成粮油意向性协议300多万吨
内蒙古企业在中国粮食交易大会上斩获大单

本报7月14日讯　（记者　阿妮尔）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获悉，在7月12日至14日举行的第七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上，内蒙古参展粮油企业与区内外企业初步达成粮油意向性协议300多万吨，其中内蒙古蒙清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赤峰蒙天粮油有限公司、通辽市通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现场签订协议7亿多元。

大会上，产自内蒙古黄金种植带的优质粮油精品吸引了各地代表团、行业从业者、企业代表的关注和品鉴，也吸引了众多群众品尝选购，内蒙古向全国递出兼具地方特色与产业优势的“粮食名片”。展会期间，内蒙古代表团举办了“蒙粮甄选”专场推介会，通辽玉米、呼伦贝尔大豆、兴安盟大米、赤峰敖汉小米等核心产品大放异彩，进一步提升了内蒙古粮油区域公用品牌的知名度。在全国脱贫地区优质特色粮油产品展销会上，内蒙古企业借助国家级平台，精准对接脱贫地区资源优势与销区市场需求，有效助力脱贫地区优质粮油产品“走出去、拓销路”。

中国粮食交易大会是推动粮食产销衔接的重要平台。“本届粮食交易大会畅通了内蒙古优质粮油产品的全域展销渠道，显著提升了‘蒙粮甄选’粮油区域公用品牌的影响力和市场辐射力，充分展示了内蒙古粮食品牌建设的丰硕成果，对促进粮食跨区域流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58次主任会议

决定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7月22日至24日召开

本报7月14日讯　（记者　王皓）7月14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58次主任会议。会议决定，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7月22日至24日在呼和浩特召开。

受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绍骋委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林少春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了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草案。根据主任会议建议议题，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将审议自治区供销合作社条例草案修改稿、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草案修改稿、引绰济辽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爱国卫生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节约用水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草案、边境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修订草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正草案，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自治区公路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的议案；审查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呼和浩特市气象条例》的决定、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包头市义务植树条例》《包头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决定、呼伦贝尔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通辽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通辽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赤峰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乌兰察布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与权益保障条例、乌兰察布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乌兰察布市辉腾锡勒草原保护条例》的决定、鄂尔多斯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巴彦淖尔市农田灌溉用水管理条例；

■下转第4版

坚持『汛期不过、检查不停、整改不止』
内蒙古筑牢防汛『安全堤』

本报7月14日讯　（记者　帅政）7月14日，记者从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下简称自治区防办）获悉，当前，我区已进入主汛期，防汛救灾形势日趋严峻。自治区防办将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督促指导各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一步修订完善各类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坚持“汛期不过、检查不停、整改不止”，持续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筑牢防汛“安全堤”。

据悉，在主汛期里，自治区防办要求各地严格落实防汛抗旱各项责任制，完善党政共管的防汛抗旱责任体系，压实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救灾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巡查防守责任等。针对流域性洪水、城市内涝、山洪灾害等，各地必须细化监测预警、指挥调度、巡查防守、信息报告、抢险救援、转移安置等环节责任，持续把各项责任落实到最基层和最小工作单元，确保责任网络全覆盖、无死角。

■下转第2版

牙克石市“林旅+”模式推动森林资源变现

夏日，位于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凤凰山景区内的免渡河国家湿地公园风光旖旎、生态良好。近年来，当地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探索“林旅+”融合发展模式，推动森林资源“绿色变现”，走出一条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本报记者　王晓博　摄

内蒙古21亿株苗木保障“三北”工程种苗供应

本报7月14日讯　（记者　张慧玲）记者从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获悉，内蒙古聚焦“保、育、繁、推、管”五篇文章，全力保障“三北”工程种苗供应。目前，全区育苗基地面积达40万亩，苗木产量突破21亿株，数量充足、质量优良，不仅能满足自治区“三北”工程建设需要，还可辐射供应周边省区。

2025年初，内蒙古制定全年完成2000万亩以上的防沙治沙目标，任务艰巨。为保障种苗供应，内蒙古依托国有林场的土地资源和技术优势，以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科尔沁和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两大战区为重点，在全区布局建设了40处保障性苗圃，重点培育“三北”工程急需的柠条、梭梭、羊柴等乡土沙生灌木树种，并按照“就近育苗、就近使用”原则，推行“订单生产、定向培育”模式，充分发挥保障性苗圃补缺、托底、稳价的作用。

根据新时期“三北”工程建设需要，内蒙古及时引导和调整品种选育方向，加大品种选育力度，创新品种审定形式，实行成果奖励机制，重点推进抗性强的灌木树种、效益好的经济树种和附加值高的珍贵树种良种的选育步伐。目前，

■下转第3版

聚焦重要能源与战略资源领域
内蒙古启动5个科技创新重大示范项目

本报7月14日讯　（记者　白莲）记者从自治区科技厅获悉，自治区科技厅日前发布《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重要能源与战略资源”领域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专项立项名单》，5个科技创新重大示范项目正式启动，项目总支持资金达2500万元。

5个项目分别为：鄂尔多斯市佳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煤基特种聚酯产业化关键单体中试技术研发”，包头稀土研发中心（鹿城实验室）申报的“基于AI的氢能储运装备用抗氢脆稀土微合金化新材料开发与示范应用”，三峡新能源乌兰察布有限公司申报的“风光数储一体化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盐湖卤水净化与蒸氨钙液资源综合再利用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基于绿色能源的混合动力重卡开发”。项目重点围绕煤基特种聚酯产业化、氢能储运装备新材料、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难点靶点开展攻关，集中科技力量破解能源与资源领域技术瓶颈，为能源安全与绿色发展提供成熟技术和科学方案。

此次专项聚焦我区能源与战略资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瞄准新能源开发、资源高效利用、绿色低碳技术等关键科技需求，通过新材料研发、人工智能应用、风光储一体化等技术创新，为内蒙古能源产业转型升级提供系统性技术支撑。内蒙古将持续加大重要能源与战略资源领域科技投入力度，推动传统能源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绿色能源，努力把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做大做强。

精准监督　靶向整治
公益诉讼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记者　郝佳丽

“经检查，问题整改率达100%。部分学校还建立了‘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制度，这一举措不仅加强了家长对校园食品安全的监督力度，也形成了‘行政监管+检察监督+公众参与’的共治格局，让校园食品安全治理更加透明、科学、有效。”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检察院对涉案学校及校外托管机构开展“回头看”时，该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常毛毛说。

这是全区检察机关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取得的显著成效。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今年初，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署了“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全区检察机关聚焦养老院、学校食堂、校外托管机构、社区食堂、月子中心等特定场所，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通过精准监督守护“一老一小”等群体的饮食安全。

为提升办案质效，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成立3个督导组，深入全区12个盟市进行实地督导，重点解决养老餐厅、“小饭桌”等特定场所餐饮安全案件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有力促进案件办理数量与质量双提升。

聚焦重点，靶向整治。全区检察机关对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进行严格检查，对养老服务场所食品监管不放松，对月子中心、社区食堂等场所食品监管全覆盖；充分发挥“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作用，创新监管机制，汇聚多方合力，构建共治格局。如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组建“食药安全公益诉讼观察员”队伍，吸纳人大代表、社区工作者、消费者代表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并开发“食药安全随手拍”小程序，鼓励群众发现食品安全问题积极举报，真正实现全民参与、共建共治。

同时，全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部门通过公开听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增强了检察监督的公信力，更有效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辐射效果。全区各基层检察院主动对接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与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农牧局等单位，就校园餐桌、私屠滥宰、食品检测、流动摊贩等食品安全深层次问题进行交流探讨，梳理本地问题症结，凝聚监管合力。

办案中，全区检察机关还借助大数据力量，赋能智慧监督。如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结合办案实践，自主研发了“督促整治特定场所无证销售食品监管职责”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针对长者食堂、托管机构等场所“留样不规范”问题，通过“智慧监督”，加快办案速度，提升办案质效。目前，全区已有26个基层检察院应用大数据模型办理食药安全案件。

深耕细管，守护安全。截至目前，全区检察机关共排查线索114件，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99件，制发检察建议58件。以法治力量推动解决了一批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专项监督行动不仅有效解决了特定场所餐饮安全问题，更催生了“体检—整改—复查”联动机制、“小饭桌”白名单制度、“食药安全随手拍”等长效治理模式，为守护特定场所食品安全提供了保障。

平安北疆

上半年内蒙古二手车出口同比增长65.7%

本报7月14日讯　（记者　高慧）据自治区商务厅消息，今年以来，内蒙古二手车出口在去年较高基数的基础上，继续快速增长，1—6月已累计出口二手车5892辆、出口额5.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5.7%、49.3%。

近年来，内蒙古商务部门抓住国家支持二手车出口政策机遇，把二手车出口作为外贸稳规模、优结构以及促进国内汽车消费升级的重点工作来抓，多措并举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一是建立包保服务机制跟踪解决问题。自治区商务厅及有关盟市分别与17家重点企业签订包保服务协议，全方位为企业提供跟踪服务。二是发挥二手车出口工作机制作用。制定《关于促进二手车出口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从5个方面推动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高，配套综合服务进一步提升。在北京举办京蒙两地二手车车源对接会，邀请中国租车协会有关企业和京津冀地区19家二手车龙头企业到二连浩特市、满洲里市现场考察交流，为京蒙两地企业实现优势资源共享搭建交流合作平台。三是创新工作举措。

■下转第4版

导读

特刊报道　光影中看见内蒙古（五版）

北疆文化·文物说　康熙私访月明楼（十版）